

遂宁高新区栖湖里商业街项目提升改造方案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该项目提升改造方案于2024年5月8日由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因鹭栖湖片区商业以社区底商+专业市场为主要形式，缺乏片区消费型商业综合体。为满足市场需求，优化建筑功能，提升商业街品质，增加商业氛围，对项目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现将改造内容进行批前公示，接受公众审阅，若对改造方案有异议和疑惑者，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反映。若无异议，该项目按改造后实施。特此公示。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25日

公示日期：7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2日

项目名称：遂宁高新区栖湖里商业街项目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中环大道西端东侧，北湖路南侧

公示内容：

- 1.优化项目总平布局：将临中环线商业街部分绿化改为商业广场，增加室外楼梯及连廊，提升项目可进入性，完善商业流线。
- 2.建筑风貌改造：优化建筑屋顶，增加屋顶檐口出挑，局部位置改造为平屋面及外摆空间，提升商业吸引力；改造建筑外立面，拆除百叶装饰，局部增加金属矩管装饰构架，修补外挂石材，局部替换玻璃栏杆，增加装饰腰线作为店招设置区。
- 3.建筑空间改造：根据业态需求，在满足消防和结构安全性为前提，通过建筑内部隔墙的方式，按照业态需求重新划分建筑内部空间，方便多种业态入驻。

附注：

1.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182号，遂宁市国正公证处查收，邮政编码629000。

(2)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3) 联系电话：0825-2225074 (遂宁市国正公证处)

2. 有效反馈意见期：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 查询网址：<https://srzyghj.suining.gov.cn/>

